

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第三階段-心評研判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1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儲備心評人員，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 協助本市新進及市外介聘心評人員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
- (三) 提升本市新進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六、研習時間：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 日(星期日)，共計 2 天。

七、研習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館(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八、講師及助理講師：桃園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九、研習對象及人數：111 年度參加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舉辦國民中小學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之教師，預計 130 人依序錄取。

十、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十一、報名：請參加人員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或上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閱相關訊息(<https://north.special.tyc.edu.tw/>)(聯絡人：蕭老師 03-3394572 分機 841，e-mail: 2017typt@gmail.com)。

十二、差假：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 1 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十三、說明：已通過第一階段-魏氏五版兒童智力量表研習、新進心評人員第二階段研習，並全程參與本梯次研習之新進心評人員，方可取得本市心評人員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研習當天不得早退或中途離席，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12 小時。
- (二) 考量突發狀況導致臨時變動，請於活動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 (三)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四) 因應疫情，隨時配合中央指示，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防疫規定。
- (五) 報名時，請確實填寫電子信箱，方便連絡事宜。
- (六) 報名時，請確實填寫葷素需求，以便供餐準備。

十五、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第三階段-心評研判培訓)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1/10/1(六)	111/10/2(日)
課程類別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09:00~ 10:30	個案報告與講評(一) 講師／資深心評 助講／資深心評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 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資深心評 助講／資深心評
10:30~ 10:40	中場休息時間	
10:40~ 12:10	個案報告與講評(二) 講師／資深心評 助講／資深心評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 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資深心評 助講／資深心評
12:10~ 13:00	午餐時間	
13:00~ 14:30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特質介紹 (一) 講師／資深心評 助講／資深心評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 案實例介紹 講師／資深心評 助講／資深心評
14:30~ 14:40	中場休息時間	
14:40~ 16:10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特質介紹 (二) 講師／資深心評 助講／資深心評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 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資深心評 助講／資深心評